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铁龙物流	股票代码	6001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海忠	邵彬华	
电话	0411-82810881	0411-82810881	
传真	0411-82811639	0411-82811639	
电子信箱	changliang@chinaet.com	shaozhong@chinaet.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2013年(元)	2012年(元)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元)
总资产	5,292,533,980.13	4,753,548,402.85	13.44	4,113,165,83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43,503,580.23	4,071,474,498.75	6.68	3,686,844,73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8,191,472.04	334,455,406.70	-67.69	464,324,413.36
营业收入	4,280,599,730.87	4,114,005,397.57	4.05	2,906,698,37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429,112.61	402,789,700.54	-8.80	503,651,32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679,831.10	430,887,975.80	-5.39	491,009,02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10	11.912	-1.902个百分点	14.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3	0.354	-8.76	0.3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7,498 年度报告披露前末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97,402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0	207,554,700		无
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国有法人	14.11	184,193,104		无
新华人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红-018L-TH001-03	其他	3.84	50,096,956		无
中国工商银行-富安达创业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11,560,194		无
中国太平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67	8,704,596		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1	8,020,00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2L-TH002-03	其他	0.54	6,999,988		无
东方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信用理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5	5,890,638		无
高懿国际资产管理公司-高盛国际-中国	其他	0.45	5,879,353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2L-TH002-03	其他	0.37	4,863,225		无
上海铁龙物流系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2.3 以相同比例认购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2013年1月,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实行铁路政企分开,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变更为中国铁路总公司。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公司充分挖掘产能潜力,优化资源配置。通过业务结构优化,经营模式转型升级,博弈市场,力求突破,在极其困难的形势下,有效控制了经营风险,保持了公司经营稳定。全年完成收入 42.81 亿元,同比增长 4.05%;实现净利润 4.21 亿元,同比增长 8.80%。

3.1.1 主营业务分析

3.1.1.1 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科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280,599,730.87	4,114,005,397.57	4.05
营业成本	3,613,720,166.41	3,425,519,497.79	5.49
销售费用	24,543,221.37	23,821,229.67	3.03
管理费用	72,660,722.87	68,960,382.43	5.35
财务费用	6,324,909.03	-5,399,385.83	21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91,472.04	334,455,406.70	-6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010,077.16	-468,813,601.80	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40,298.09	-81,181,311.55	-425.12
研发支出	4,022,586.61	4,190,728.04	-4.01

3.1.1.2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思路,把握宏观经济走势,关注市场变化,不断在产品研发方面加大投入,2013年推出了大容集罐箱、粮食箱等新箱型,2014年即将上危险品箱、卷钢箱等箱型。同时,公司在改变物流模式、延伸物流服务上继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以改变经营方式,新开发了如山东—新疆煤炭、铝、银盐三角运输等全程物流服务,不断提升特种箱业务利润水平。

3.1.1.3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铁路特种集装箱业务	97,248.02	77,791.10	20.01	-11.00	-5.92	增加4.09个百分点
铁路普通集装箱业务	303,140,922	266,205.16	12.18	9.10	12.01	减少2.29个百分点
铁路客运业务	7,571.63	2,762.96	63.51	-18.81	1.30	减少7.24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务	15,544.26	11,075.28	30.66	-10.12	-11.14	增加0.80个百分点
其它	4,645.14	3,892.51	16.69	-46.50	-47.46	增加1.54个百分点
合计	428,099.97	361,372.01	15.58	4.05	5.49	减少1.16个百分点

3.1.1.4 铁路特种集装箱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快推动铁路特种集装箱业务的发展,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的影响,一是稳步推进盈利模式转变,全力投入已经开发的全程物流业务,积极开发新线路,积极投入新箱型运输,循环运输获得良好效益;二是加快已经开发成熟的箱型的市场推广业务,报告期开通了冷藏箱运输班列,不锈钢箱运输班列等。三是继续加大,加快新箱型,报告期内有 4 千多只新型箱投入运营,大大降低了制造和上线周期,还研发提供了保障。新箱型投入木材箱,水柜箱受宏观经济影响发货量减少使得特箱发货量达 56.53 万 TEU 比上年 58.02 万 TEU 减少 2.57%,但不锈钢箱、干散货箱、冷藏箱等重点箱型发货量均有增长,特别是铁路物流发货量增长近一倍,带动特种箱业务的毛利同比增长 24.29%,毛利率也增加了 4.09 个百分点。

3.1.1.5 铁路普通集装箱业务

报告期内铁路普通集装箱业务继续受到煤炭大宗物流需求下降影响,发货量出现下滑,应对不利经营影响,公司积极开展物流营销,争取货源,大力发展贸易代理,提高综合创收能力,减少不利因素的影响,全年完成货物收发量 955.66 万吨,较上年减少了 579.54 万吨,同比减少 10.47%,收入同比增长 9.10%。

3.1.1.6 房地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审慎原则,稳步推进 海金尚品销售和江西项目的建设,加强在售盘资金管理,房地产业务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55 亿元,同比增长 10.12%。

3.1.1.7 其他业务

公司其它业务主要包括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酒店业、出租车等,报告期公司加强此类业务风险管理,控制相关业务风险,共实现营业收入 0.46 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46.50%。

3.1.1.8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本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上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金额增减(%)
货币资金	424,800,734.04	7.86	532,520,537.37	11.23	-20.36
应收账款	59,093,614.04	1.16	29,766,028.44	0.63	201.47
预付款项	157,044,142.88	2.92	44,640,343.75	0.94	252.61
应收票据	534,588,422.80	9.91	573,871,443.48	12.07	-6.85
其他应收款	10,711,272.91	0.20	25,678,746.93	0.54	-58.29
存货	1,900,065,704.36	35.24	1,173,824,560.94	36.05	10.87
其他流动资产	75,376,743.03	1.40	28,321,648.59	0.60	164.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83,747,093.53	36.79	1,468,739,282.63	30.90	35.06
长期股权投资	702,747,289.58	1.31	68,999,216.16	1.45	2.66
固定资产	1,983,747,093.53	36.79	1,468,739,282.63	30.90	35.06
在建工程	53,598,976.25	1.00	170,924,252.36	3.60	-68.44
无形资产	52,823,546.04	0.98	47,972,594.66	1.01	10.11
短期借款	375,000,000.00	6.95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税前):每股派 0.020 元(含税)
- 现金分红(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 0.019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 0.018 元。
- 除权登记日:2014 年 04 月 14 日
- 除息登记日:2014 年 04 月 15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04 月 18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4 年 4 月 2 日召开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已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二、分配方案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3 年年末总股本 7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

0 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先按 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中登上海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实际支付给个人;中登上海公司于次年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 1 年(含 1 年)以内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

0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18 元人民币。其为了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

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0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税款,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 元。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04 月 14 日;
2. 除息登记日:2014 年 04 月 15 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04 月 18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4 年 04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五、分派实施状况

1. 股东重庆友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 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并持有发生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18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3-89021876 89021877  
传真电话:023-89021878

七、备查文件  
2013 年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 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临 2014-022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税前):每股派 0.020 元(含税)
- 现金分红(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 0.019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 0.018 元。
- 除权登记日:2014 年 04 月 14 日
- 除息登记日:2014 年 04 月 15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04 月 18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4 年 4 月 2 日召开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已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二、分配方案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3 年年末总股本 7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

0 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先按 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中登上海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实际支付给个人;中登上海公司于次年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 1 年(含 1 年)以内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

0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18 元人民币。其为了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

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0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税款,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 元。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04 月 14 日;
2. 除息登记日:2014 年 04 月 15 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04 月 18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4 年 04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五、分派实施状况

1. 股东重庆友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 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并持有发生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18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3-89021876 89021877  
传真电话:023-89021878

七、备查文件  
2013 年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 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编号:临 2014-003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调整或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否
- 是否调整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否
- 是否调整或变更分红派息方案:否
- 是否调整或变更关联交易:否
- 是否调整或变更对外担保:否
- 是否调整或变更重大诉讼:否
- 是否调整或变更重大承诺:否
- 是否调整或变更重大风险:否
- 是否调整或变更重大合同:否
- 是否调整或变更重大投资:否
- 是否调整或变更重大资产处置:否
- 是否调整或变更重大重组:否
- 是否调整或变更重大收购:否
- 是否调整或变更重大出售:否
- 是否调整或变更重大其他事项:否

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分在大连月湾大酒店 6 楼中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宋文忠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1. 审议通过《2013 年度工作报告》,决议如下:公司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2. 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决议如下: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3. 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议如下: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4. 审议通过《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决议如下: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5. 审议通过《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决议如下: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6. 审议通过《2013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决议如下: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7. 审议通过《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决议如下: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8. 审议通过《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决议如下: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9. 审议通过《2013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决议如下: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10. 审议通过《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决议如下: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11. 审议通过《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决议如下: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12. 审议通过《2013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决议如下: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13. 审议通过《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决议如下: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14. 审议通过《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决议如下: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